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①

潘 洁

元代赋税制度，仅在《元史》《元典章》《通制条格》等典籍中有所记载，内容都很简短，且多为国家政令，各地的具体实施情况少有涉及，不够全面，很难反映出赋税制度的复杂性，尤其是地区差异性。亦集乃路属甘肃行省，下路，关于它的记载基本上是一片空白，由于史料的缺乏，对于亦集乃路赋税制度的研究尚未开展。上世纪黑水城出土的俄藏、英藏、中国藏文书中有一些涉及税粮的重要内容，虽多为残件，却保存了赋税征收的第一手资料，对研究亦集乃路的赋税和农业具有极高价值。本文将黑城文献与史籍记载相结合，探讨了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元代亦集乃路的税粮、抽分、酒醋课、契本税等赋税征收的基本情况，弥补了黑水城赋税研究领域的不足。

一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概况

从形式上看，黑水城出土元代汉文文书中近三分之二为残，少数为残屑或缺，极少数为屑，其中有五件保存完整的税票，用纸基本上以竹纸为主，麻纸为辅，兼有草纸、宣纸和桑皮纸，字体多为行书和行草书，草书、草行书、行楷书、楷书所占比例很小，版本中写本占绝大多数，6件刻本基本上是税票。

从内容上看，税粮文书占绝大多数，其次是抽分、酒醋课、契本税文书，折射出粮食税是亦集乃路最重要的赋税来源，畜牧业税和商业税为主要组成部分，体现了黑水城地区经济发展的基本格局，农业是赖以生存的经济要素，畜牧业是其发展的必要补充，商业贸易完善了经济结构。

从时间上看，赋税文书多数都没有具体的年代，仅在大德十一年（1307）税粮文书和部分票据中有所保留，出现的年号有至元、大德、至大、泰定、至顺、元统、至正等，涉及从元世祖至元三十一年（1294）到元顺帝至正三十年（1370）近80年的历史，其中至正年的频率最高，有至正十年（1350）、十一年（1351）、十三年（1353）、二十七年（1367）、三十年（1370）等。

从格式上看，赋税文书的基本格式大致可以分为5类：

1. 税粮帐册，用来登记各户交纳税粮的基本情况，包括户主姓名、土地数、税粮总数、大麦数、

^① 节选自潘洁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

小麦数四个部分，有的还会注明户主居住地，如玉朴渠、沙立渠、吾即渠、耳卜渠等，这类文书多在一件清单中登记多个户主的情况，没有具体的时间。

2. 官府正式公文，主要是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开头往往表明文书的性质，即是上级下达的还是下级呈上的，然后是正文，最后有年月日和官员的签名、印章。如 F116:W616^①就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给亦集乃路的扎付。

3. 税票，为交纳税粮的凭证，有写本和刻本两种，手写的票据最上面都为“广积仓”3个字，接下来是今收到某人所纳小麦、大麦的数量，最后为年月日，官员的签名、押印，刻印的票据上已经刻有“广积仓今收到”、某某年税粮、“小麦”“大麦”“右给付本人准此”、年月日、“广积仓大使”等固定的格式，仅需填写地名、人名、数量等基本内容，有的票据还需填写具体交粮时间，以及相关官员的签名、画押。

4. 契本，与税票相似，均为交税的凭证，只是契本为商税的附属，黑水城出土的契本约有10件，其中多数为残片，只有一件保存较为完好，从这10件契本来看，它们的格式、内容完全相同，当为政府统一刻印。

5. 其他赋税文书，反映酒醋课、抽分等内容的文书，在有限的件数中没有固定的格式，归入此类。

从书写方式上看，有一些习惯用法，如在表示数量时通常用“式”而不是“貳”，“伯”而不是“佰”，“阡”而不是“仟”，在记录钞或货币时用“定”而不是“錠”。为了防止重要数字的篡改，记录税粮数量时理应为大写，但少数文书中出现了大、小写混用的情况，如 F16:W1 中的“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一石五斗，小麦壹石，大麦伍斗”^②，主要由于书写的随意性所致。与黑水城文书不同的是，敦煌籍帐文书中的大小写数字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大致来说唐代武后以前的西州籍，只是各人的年龄及应受田的合计额使用大写，其他用小写，开元四年（716）籍以后，所有的数字全用大写，7世纪时，沙州籍田用大写的地方也少，自8世纪以降，只限于年龄、应受及已受合计亩数和地段亩数使用大写^③。

俗字是黑水城赋税文书中的又一大书写特点，其中“斗”“钱”字均与敦煌文书中的写法基本一致，“敦煌卷子中简化俗字之多，使用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它显示了人民群众对汉字简化的不可遏止的要求和汉字简化的必然趋势”^④。虽然尚未有学者对黑水城文献中的俗字进行过研究，但必然与敦煌文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二 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亦集乃路税粮

（一）税粮种类

《元史》中无论是地税还是丁税，都是以交粟为标准的，“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当为二石）^⑤，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78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80页。

③ 池田温（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第177页。

④ 张涌泉：《敦煌俗字研究导论》，新文丰出版公司，1996年，第81页。

⑤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

地税每亩粟三升”^①，具体到亦集乃路，税粮的种类主要有大麦、小麦、糜子 3 种。

将中国藏元代赋税文书中所有税粮的种类统计如下表，可以看到，含有税粮种类的赋税文书共 18 件，大麦和小麦的出现次数基本持平，其中记录大麦的有文书 15 件，小麦的 14 件，糜子的 2 件，虽然受到文书本身数量、完整程度等的限制，这些数字不能完全还原亦集乃路税粮征收的实际情况，但是以大、小麦为主的基本格局不会改变。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中税粮种类统计表

大麦	小麦	糜子
F116:W548	F116:W548	F13:W129
F50:W4	F116:W197	Y1:W10
F97:W2	F50:W4	
F16:W1	F97:W2	
Y1:W10	F214:W1	
F197:W25	F16:W1	
F116:W539	F13:W129	
F116:W465	F116:W539	
F135:W71	F135:W71	
F135:W72	F135:W72	
F105:W5	F105:W5	
F97:W3	F207:W6	
F207:W6	F193:W13	
F193:W13	F166:W9	
F166:W9		

在俄藏和英藏黑水城元代文书中，税粮的种类也集中在大麦、小麦上。俄藏黑水城元代文献中编号为 B53 的申亦集乃路总管府验粮文“今申二十九日实收粮叁拾式石柒斗/小麦式拾壹石捌斗/大麦壹拾石令玖斗”^②，详细记录了收到大麦、小麦的数量，根据叙述内容当将其定名为税粮文书。此外，TK230 麦子等入帐文书首行写有“八日中收”^③，下文还有收大麦、小麦若干石、斗、升的记载。TK235 糜麦帐残损成两块碎片，一块上写有“小麦”、“大麦”、“糜子”^④等字，另一块是以石、斗、升、合、沙（勺）为计量单位的小麦、大麦、糜子粮食帐。虽然这两件文书均为残片，但从只言片语中还是可以看出大小麦的重要性，而且它们很可能是赋税文书。

① （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8 页。

②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5 页

③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41 页。

④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246 页。

英藏黑水城元代文献中 OR.8212/760 K.K.I.0232(a)^①鲁奴等纳田粮税册的书写格式与中国藏黑水城文献中 F116:W548 的一致,均以户为单位,记录了每一户的土地数、粮数、大麦数和小麦数,OR.8212/759 K.K.0117(d)(i)至元六年(1340)九月的纳税粮凭中,税粮的种类也是大麦和小麦两种,“一户勒俺布地壹顷式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粮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式抄/小麦式石伍斗叁升玖合捌勺捌抄/大麦壹石式斗陆升玖合玖勺肆抄”^②。

从上述内容中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元代亦集乃路税粮的征收以大麦、小麦为主,兼有糜子,反映到农业种植上就是大麦、小麦为当地的主要农作物。

其实这种传统可以追溯到西夏时期。《天盛律令》中规定了西夏灵武郡等地交纳税粮的种类,其中包括小麦、大麦、秫、粟、糜等多种粮食作物,“麦一种,灵武郡人当交纳。大麦一种,保静县人当交纳。麻褐、黄豆二种,华阳县家主当分别交纳。秫一种,临河县人当交纳。粟一种,治源县人当交纳。糜一种,定远、怀远二县人当交纳”^③。史金波先生整理的俄藏黑水城 4808 号文书为一件西夏农业税文书“一户罗般若乐/大麦一石一斗五升/麦二斗(八升七合半)/一户正首领?盛曼/大麦四斗三升/麦一斗七合(半)/一户叔嵬西九铁/大麦六斗七升/麦一斗六升半”^④,其间提到的麦,为小麦,税粮当为大麦和小麦。

出现这种情况与当地的自然环境是密不可分的,无论是在文书中还是在正史里,亦集乃路都是一个干旱少雨,依赖人工灌溉,不宜种植之地。黑城出土文书 F57:W6 中说“本处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不宜栽种”^⑤,F116:W242 中说“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⑥。《元史》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⑦,这里的大泽指的就是黑水或弱水(今额济纳河),亦集乃路地处下游的绿洲地带,沿河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藉以维持居民基本生存的经济以农牧业为主,农业依赖河水灌溉,所以亦集乃总管忽都鲁于总管府建立之初就请求开凿渠道,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⑧次年八月,又请求“疏浚管内河渠”^⑨。黑水城文书 F116:W528 中还有“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⑩的说法。由于水资源的缺乏,为了灌溉农田还会发生纠纷,如 Y1:W66 中记:“布贾驴并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将水揽夺,尽行闸浇溉”^⑪。恶劣的自然环境导致亦集乃路的农作物生长力必须很顽强,具有耐旱的特点。小麦是北方旱地作物中食性最好的一种,为须根系,可长期存活并具有吸收功能,较耐旱,

① 沙知等:《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30页。

② 沙知等:《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第229页。

③ 史金波等:《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卷15,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89-490页。

④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⑤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23页。

⑥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782页。

⑦ (明)宋濂等:《元史》卷60,中华书局,1983年,第1451页。

⑧ (明)宋濂等:《元史》卷60,中华书局,1983年,第1451页。

⑨ (明)宋濂等:《元史》卷14,中华书局,1983年,第300页。

⑩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41页。

⑪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749页。

由于播种季节与生长周期不同,可分为冬春两种,大致一年一熟地区,春分为种,处暑后收,名春麦,两年三熟地区,白露前种,芒种后收,名冬麦,从黑水城文书交纳税粮的时间上来看,亦集乃路种植的小麦应属一年一熟型。大麦亦称“粦”,性耐干寒,要求土壤耕层深厚,尤为适宜排水良好的砂质壤土,忌潮湿与高温,生长周期较小麦短。大、小麦的习性决定了它在亦集乃路农业种植和赋税征收中的特殊地位。

但是作为元代主要的粮食作物之一,赋税和农业类文书中均无水稻的记载,其原因是黑水城并不种植水稻。李逸友先生认为亦集乃路虽有河水灌溉,又具有夏秋季节气温高等自然条件,但土壤均系风沙土,缺少黏性和有机质,因此不能蓄种水稻^①,而且指出文书 F51:W5 中明确记载“白米本路并无出产”^②。但也有人认为,亦集乃路可以种植水稻,在其所罗列的诸多证据中最主要的当属俄藏黑水城 TK200 魏得又典地契^③,他将文书中的“耕种四年”误识别为“耕稻四年”,并将之作为支撑其观点的最有力证据。原件中此处墨迹模糊,经仔细辨认可知,它并非“稻”字,而是“种”的繁体,并且文书中还提到,所典的土地,每年地税为“小麦二斗杂物壹斗”,若为稻田,是不会将小麦作为其地税种类的,所以在现有文书资料的基础上,这种观点还很难成立。此外,正史与文书中关于亦集乃路官员俸禄的记载,也可以作为不种水稻的佐证。成宗大德七年(1303)五月“诏中外官吏无职田者,验俸给米有差,其上都、甘肃、和林诸处非产米地,惟给其价。”^④“上都、大同、隆兴、甘肃等处,素非产米之地,每石权给中统钞二十五两,俸三锭以上者不给。”^⑤黑水城文书 F79:W46 中记:“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肆拾伍两/俸钱叁拾两/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⑥,F111:W55 中记:“蒙古教授月支钞陆十两禄米一石每/石折钞二十五两计钞八十/五两。”^⑦无论是狱典还是蒙古教授的俸禄均没有超过三锭,禄米一律折合成钞发放,具体数额为每石折钞二十五两,与正史规定一致,从侧面印证了亦集乃路不产白米的说法。

(二) 税额

元代北方税粮的征收有地税和丁税两种不同的形式,自太宗时施行“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当为二石^⑧),驱丁五升(当为五斗^⑨);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⑩至元十七年(1280)定制“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当为二石),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⑪。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20页。

②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351页。

③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4),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3页。

④ (明)宋濂等:《元史》卷21,中华书局,1983年,第451页。

⑤ (明)宋濂等:《元史》卷96,中华书局,1983年,第2450页。

⑥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98页。

⑦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500页。

⑧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⑨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⑩ (明)宋濂等:《元史》卷93,中华书局,1983年,第2357页。

⑪ (明)宋濂等:《元史》卷93,中华书局,1983年,第2358页。

亦集乃路征收税粮是验丁还是验地，正史中并没有相关记载，但从现有的资料上看，亦集乃路并不征收丁税，而以土地作为缴纳税粮的标准。

作为政府的重要财政收入，赋税的征收当然是在一定承受力内越多越好，所以在制定税粮制度之初就规定“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①，对于亦集乃路这个拥有大片荒地、人烟稀少的地方来说，地税的收入当然会比丁税多。正史中一些关于屯田的材料就可以从侧面反映出，亦集乃路有广阔的闲置土地，无人开垦。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调归附军人于甘州，十八年（1281），以充屯田军。二十二年（1285），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②，二十五年（1288）四月，命甘肃行省发新附军三百人屯田亦集乃^③，虽然通过屯田的方式对亦集乃路耕地开发和人口增加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还很难。从甘肃行省这个大环境来看，地广人稀的情况依然存在，甘肃行省的面积为 548100 平方公里^④，在元代 8 个行省（除岭北、云南、征东外）中排名第四，其中河南江北、江浙、四川、江西等行省均列其后，但是在至元二十七年（1290）的统计中，甘肃行省下的甘州路户数 1550，口数 23987，肃州路户数 1262，口数 8679^⑤，是这一年统计的所有 25 个路、府、州中户数最少的^⑥，甘肃行省下唯一一个按人口多寡、土地广阔划分为上等的甘州路的人口密度程度尚且如此，处于下等的亦集乃路的情况就可想而知了。

《元史》中记载：“至元八年（1271），又定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刺海三处之税，其数与前僧道同。”僧道的征收标准为“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⑦。正史中并没有提到为什么规定中兴路、西宁州、兀刺海纳地税，而且也没有提到甘肃行省下的其他地方比如亦集乃路的征税标准，但它与上述三处都曾为西夏之地，元朝建立后又同属甘肃行省管辖，实行相同的征收标准是有可能的，黑水城出土的大量税粮账册进一步证明了，亦集乃路当和以上三处相同，纳地税而非丁税，F116:W617 中还有“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的记录，F116:W614 中也有“大德十一年地税粮数”的说法。^⑧

关于税额，《元史》中有明确规定，太宗丙申年（1236）：“地税，中田每亩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亩五升。”^⑨至元五年（1268）：“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⑩，至元十七年（1280），无论白地、水地，一律交粮三升。

亦集乃路的税额主要在税粮账册和税票中体现，基本按照政府规定，为“亩税三升”。现将元代黑水城赋税文书中全部税粮信息罗列如下：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7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569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451 页。

④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85 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卷 15，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12 页。

⑥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78~184 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8 页。

⑧ 内蒙古文物考古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82 页，第 289 页。

⑨（明）宋濂等：《元史》卷 146，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460 页。

⑩（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7 页。

元代黑水城赋税文书中的税粮信息一览表^①

文书编号	文书类型	户主	土地数（亩）	税粮数（升）	小麦（升）	大麦（升）
F50:W4	税粮账册		（2）	（9.9）	6.6	（3.3）
F50:W4	税粮账册	海答立迷失	2	（9.9）	6.6	3.3
F50:W4	税粮账册	怯来	2	（9.9）	6.6	（3.3）
F97:W2	税粮账册	哈撒□	（35）	（105）	70	（35）
F97:W2	税粮账册	哈立撒耳立□	20	60	40	20
F97:W2	税粮账册	哈只吉你□	（20）	60	40	20
F16:W1	税粮账册	管都火儿		150	100	50
F16:W1	税粮账册	台不花		1110	740	370
F16:W1	税粮账册	任思你立布		150	100	50
F16:W1	税粮账册	任三保		30	20	10
F16:W1	税粮账册	任不花		90	（60）	（30）
F68:W5	税粮账册	贺古□	20	60	40	20
F135:W71	税票	徐五			160	90
F135:W72	税票	徐大			140	70
F105:W5 ^②	税票		（7.118）	（14.9478）	9.9652	4.9826
F270:W6	税票	台不花		1110	740	370
F193:W13	税票	太不花	370	1110	740	370
F193:W13	税票	太不花		1110	740	370
F166:W9	税票	吾即阿刺			70	30
OR.8212/759 K.K.0117(d)(i)	税票	勒俺布	126994	380982	253988	126994
OR.8212/760 K.K.I.0232(a)	税粮账册		（10）	（30）	20	10
OR.8212/760 K.K.I.0232(a)	税粮账册		10	30	20	10
OR.8212/760 K.K.I.0232(a)	税粮账册	鲁奴	55	（165）	110	55
OR.8212/760 K.K.I.0232(a)	税粮账册	□同麦	40	（120）	80	40
OR.8212/760 K.K.I.0232(a)	税粮账册	□□□	40	120	80	40
B53	税粮账册			1500	520	1000
B53	税粮账册			3270	2180	1090

从表中可以清楚的看到，无论是中国藏还是英藏，税粮账册还是税票，税额均为每亩地纳 3 升粮，

① （）里的数字为本文所补。

② 土地 7.118 亩，按“亩税三升”的比例，税粮当为 21.354 升，由于免税粮三分，所以是 14.9478 升。

可见尽管元朝地域广阔，但其政令的实施还是很有效的，亦集乃路的赋税征收严格遵循中央规定。

唯一例外的是 F50:W4^①。F50:W4 的书写格式与其他税粮账册一致，以户为单位，详细记录了户主姓名，土地数，税粮数和大麦、小麦数。文中三户人家，第二户海答立迷失的大麦、小麦数均保存完好，分别为 3.3 升和 6.6 升，税粮总数当为二者之和，即 9.9 升，若依上述规律，土地当为 3.3 亩，但是从它的残存亩数 2 来看，已经超出了每亩纳 3 升的税额。由于出现这一税额的文书仅此一件，而且在其他史料和研究成果中没有相关记载，所以具体原因有待进一步考证。

黑水城赋税文书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每亩所纳大、小麦之比为 1:2。从 F50:W4 和上文引用的税粮账册、税票中，可以发现这一规律，但 F135:W71^②、F166:W9^③例外。

F135:W71 为一份完整的税票，记录了徐五所纳粮数，其中大、小麦比例高于 1:2。另一份税票 F135:W72^④与 F135:W71 的书写格式、字体、用纸乃至文书中的时间、官员姓名等细节都如出一辙，唯一不同的是纳粮人的姓名是徐大而不是徐五，F135:W72 中大麦、小麦的比例就符合 1:2，由此推测 F135:W71 中的数字，可能为税票书写过程中出现的错误，或由其他人为原因所致，并非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规律。

F166:W9 也是一份完整的税票，记录了本渠一户马军吾即阿刺所交的大麦、小麦数，其中小麦为七斗，大麦按标准当为三斗五升，但在文书中却是三斗，低于 1:2，此外文中提到了以黄米八升三角折大麦二升，估计是在这个过程中减少了数量。

虽然正史中并没有关于大麦与小麦比例的记载，但是众多文书都不约而同的集中在 2:1 上，应该不是巧合，而是一种规定，让我们来推断一下这个规定的适用年限。符合这个比例的文书多数都没有具体时间，除了几件票据，如元统三年（1335）的 F135:W72，至正十年（1350）的 F105:W5，至正十一年（1351）的 F270:W6，至正十三年（1353）的 F193:W13，以及英藏文献至元六年（1340）的 OR.8212/759 K.K.0117(d)(i)外，还有一份俄藏文献 B53，虽无具体时间，但根据文书内容中“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字样和背面的宣光二年（1372）正月文书推断，为至正廿四年（1364）前后的文书^⑤，通过对上述文书的比较，可以将大麦与小麦比例的适用时间大致划定一个范围，元统三年（1335）到至正廿四年（1364）年，主要为元朝末年顺帝时期。当然，随着更多资料的发现，这个时间还会进一步拓展。

通过税粮信息表，我们还可以找到更多的规律，如税粮总数为大小麦之和，同一户所交小麦数为税粮总数的 2/3，大麦数为 1/3，每亩土地交小麦 2 升，大麦 1 升等等，若已知土地、税粮、大麦、小麦中的任意一者，则可求出其他的，这些规律为复原文书，以及进一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根据征收的税额并参照文书格式可以将其余符合上述规律的文书进行复原。其中○为人名，（）里为复原的内容，□为不能复原的部分。

文书 F116:W548：

（一户○地叁拾亩粮）玖斗/小麦陆斗□（大麦叁斗）/（一户）经女女地肆（拾伍亩粮壹拾叁）石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08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18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21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17 页。

⑤ 马彩霞：《关于黑水城所出元代一件经济文书的考释》，《西域研究》，2004 年第 4 期。

伍（斗）/小麦（玖）石 大（麦肆石伍斗）/（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式斗 大麦壹斗/（一户○地叁伯叁拾伍）亩粮壹拾石令伍升/（小）麦陆石柒斗 大麦叁石叁斗伍升/（一户）○地捌拾亩粮式石（肆升）/小麦壹石陆斗（大麦捌斗）/（一户）○地肆拾亩粮壹石式斗/小麦捌斗 大麦肆斗/（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式斗 大麦壹斗/（一户）□三保地叁拾亩粮玖斗/小麦陆斗 大麦叁斗/一户张孔孔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五升/小麦叁（斗）□（大）麦壹斗伍升/一户王口阿耳○/地壹□/□叁斗/（一）户也可□□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伍升/（小麦叁斗） 大麦壹斗伍升/（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式斗） 大麦壹斗/□七斗^①

F97:W2:

一户哈撒○（地叁拾伍亩粮壹）/石（伍升）/小麦柒斗（大麦叁）斗伍升/一户哈立撒耳立□地式拾亩收粮陆斗/小麦肆斗 大麦式斗/一户哈只吉你○（地式拾亩收粮）陆斗/小麦肆斗（大麦）式斗/一户耳□

F105:W5:

广积仓今收到额（迷渠一户○）/至正十年税粮地柒（亩壹分壹厘捌毛粮式拾）壹升叁合/伍勺肆抄除免外实（收）壹（拾肆）升玖合肆勺/柒抄捌作/小麦玖升九合陆勺伍抄式作/大麦肆升玖合捌勺式抄陆作/右给付本人准此/至正十年十二月廿一（日）积典陈/包抄 广积仓付使 孟/广积仓监支纳

F68:W5

一户贺古□地式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 大麦式斗

无编号

（一户○地）式拾伍亩（粮柒斗伍升）/（小麦伍升）（大）麦式斗伍升/（一户○）人令只鬼地四十五亩粮（壹拾叁斗伍升）/小麦九斗 大麦四斗（伍升）

OR.8212/760 K.K.I.0232(a)

（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式斗） 大麦壹斗/（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式斗 大麦壹斗/（一户）鲁奴地伍拾伍亩粮壹石陆（斗伍升）/小麦壹石壹斗 大麦伍斗伍升/（一户）□同麦地肆拾亩粮壹（石式）斗/小麦捌斗（大）麦肆斗/（一户）□□□地肆拾亩（粮）壹石式斗/小麦捌斗 大麦肆斗

将西夏与元代所纳税额进行比较：西夏时期每亩地交税粮 1.25 升，纳小麦 0.25 升，大麦 1 升，所交大麦数是小麦数的 4 倍^②；元代每亩地交税粮 3 升，纳小麦 2 升，大麦 1 升，所交大麦数是小麦数的 1/2。表面上看，元代每亩所纳的大小麦数要高于西夏时期，但实际上，元与西夏的税额基本一致，出现这种情况主要是因为二者亩的大小不同。西夏的亩在《文海》中有记载：“一边各五十尺，四边二百尺算一亩。”^③每亩为 100 方步，25 平方丈，折合 243 平方米。元沿用唐宋亩制，以 240 步为 1 亩，约 600 平方米，合今 0.9 市亩^④。可见，元 1 亩约合西夏 2.47 亩，而元代每亩所纳大麦、小麦总数为西夏的 2.4

① 黑体部分残存的信息太少，只能根据文书的书写格式判断叁斗为大麦数，七斗为税粮总数，在计量单位斗前面是否还有石，土地数“壹”当指“壹亩”还是“壹拾亩”，都很难进一步确定，所以不作复原。

②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③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第 316、534 页。

④ 陈贤春：《元代粮食亩产探析》，《历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倍,在这种情况下,元代税额与西夏基本一致,不同的是,元代每亩纳小麦数增加了3倍多,而所纳大麦数相应减少,这种变化,折射出元代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小麦亩产量的增加,主要得益于元代重农政策的影响,在亦集乃路,政府不仅调集大量新附军、西僧、当地官员、百姓进行屯田,而且还开凿了合即渠、额迷渠、沙立渠、吾即渠、玉朴渠等渠道,改善农业环境,为农作物产量的增加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 征收税粮的时间

亦集乃路收税的时间,主要在大德十一年(1307)税粮文书和税票中体现,前者叙述的内容为大德十一年交纳税粮的相关事宜,但从落款“至大元年”可以判断,文书是在总结之前的收税情况,所以不能将其末尾的落款时间作为收税时间,只有文书中的明确提到的收税时间才可以作为亦集乃路规定的纳粮时间,F116:W614和F116:W618就属于这种。此外,由于税票是政府在收到税粮后所开出的票据,作为交税的凭证,所以其末尾落款时间应该符合。F193:W13为一件政府告示和票据粘贴在一起的文书,其中告示上明确规定了纳粮的时间。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F116:W614中记:“大德十一年地税粮数目自十月初五日为始开仓收□/□二十八日收足。”^①F116:W618中记:“大德□□□十月初五日开仓收至十二月二十八日□□”^②,前一件文书残缺截止时间的月份,后一件文书中缺少年份和具体的文字说明,将这两件文书进行互补,可知,大德十一年税粮的征收时间自十月初五日开始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为止。

F193:W13由两件文书粘贴在一起,第一件的前半部分是以总管府名义发给百姓的告知按时交纳税粮的公文,后半部分和第二件均为税票。之所以将两件文书粘贴在一起,是因为税票记录的都是太不花交纳税粮的内容,数额相同,时间一致。公文中说:“本路照依上年计□到该税石须要钦依/宣限送纳开足不致违限如违依例断罪今将本户税粮开列于后/初限十月终 末限十二月终。”^③虽然这段文字没有明确的年代,但是后面税票的落款处清晰写着“至正十三年(1353)”,公文与这件税票属于同一件文书,并且二者落款时间均为木板刻印,所以,这件公文当为至正十三年(1353)所写,这一年国家规定的税粮交纳时间为初限十月初,末限十二月终。

此外,税票末尾的落款日期也不约而同的集中在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上,进一步印证了这个时限。F135:W71和F135:W72均为元统三年(1335)十月三十日的税票,F105:W5为至正十年(1350)十二月的税票,F146:W9和F97:W3虽然年份已经残缺,但月份依然保留,均为十一月。

F214:W1为一件蒙汉合璧税粮文书,在畏兀儿体蒙古文旁译写汉文,但汉文并不是对畏兀儿体蒙古文的简单翻译,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汉文部分没有收小麦的时间,而畏兀儿体蒙古文中有,为十月,十一月^④。

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税粮征收时间均在十月至十二月之间,与《元史》中至元十七年(1280)的规定“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⑤完全吻合。这些文书涉及大德十一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89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87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215页。

④ (日本)松井太:《カラホト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待兼山论丛·史学篇》,1997年,25-49页。

⑤ (明)宋濂等:《元史》卷93,中华书局1983年,第2358页。

年(1307)、元统三年(1335)、至正十年(1350)和至正十三年(1353),由此看来,亦集乃路税粮的输纳时间从这个政策制订之初世祖时期到顺帝中期共70多年,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四) 征收税粮的机构及官员设置

亦集乃路负责税粮的机构及官员设置集中在各种税票和大德十一年(1307)税粮文书中体现,税票中主要反映的是广积仓及其官员监支纳、大使、付使等的设置,大德十一年(1307)税粮文书中主要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及相关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府吏等的设置,这两套行政系统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广积仓为收购税粮和发放税票的机构,而总管府负责催征工作。

无论是写本还是刻本税票,开头都会有“广积仓今收到”的字样,并且末尾落款依次均为付使、大使、监支纳三人的签名和画押。

原因之一是广积仓为亦集乃路的府仓。广积仓的建筑遗址位于今黑水古城东南隅,在高墙大院内建有储存粮食的大仓房,居民所纳的税粮要交到广积仓存放,税票F270:W6和F166:W9记录的就是沙立渠居民台不花和本渠居民吾即阿剌交纳大小麦的情况。但是亦集乃路并非只有广积仓一个收粮机构,F197:W25中:“在城仓大麦玖石令柒升玖勺玖抄/税粮壹石伍斗柒升玖勺玖抄/...../马兀木南子杨即合收税粮大麦叁拾石伍斗令伍合。”^①说明在城和马兀木南子这两个地方都能收购税粮,并且它们均设有站赤,疑是作为祇应过往使臣所需储备的,只是由于并未发现在城和马兀木南子开出的税票,所以暂且认为具有发放税票的权力机构只有广积仓。

原因之二是付使、大使、监支纳为广积仓的具体负责人,只有他们三人逐级签字、画押,发放的税票才有效。广积仓设监支纳、大使、付使,其中达鲁花赤为广积仓的最高领导者,元廷规定,必须由蒙古人或出身高贵的色目人担任,税票中并没有达鲁花赤的签名,可见其职责不在于给个人发放税票,而是更为重要的工作,F116:W614、F116:W617和F116:W618中提到的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②,当是广积仓的长官达鲁花赤,负责照勘亦集乃路大德十一年各色地税粮数。

监支纳、大使、付使为发放税票的负责人,只有他们三人逐级签字、画押,发放的税票才有效。监支纳主要掌管仓库物资出纳之事,下设大使和付使。具体品级没有专门的记载,就监支纳一职来说,京师二十二仓、河西务十四仓、通州十三仓,十七河仓均设此职,秩自正七品至从八品不等,故广积仓的监支纳依例也应在正七品至从八品之间,大使、付使依次降低一品。税票的审核当从品级最低的开始,所以落款处最前面的签名是广积仓付使,其次为大使、监支纳。

尽管仓官并非要职,但是由于所管之物涉及百姓生计和国家命脉,所以对其资格的审查还是很严格的。F114:W3中说:“仓库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判/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今后照依/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废民积久/之患。”^③从这段文字中可知,仓官原来由各路自行选拔,曾有侵盗国家粮食的现象出现,由于政府没有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79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16~117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001页。

更为行之有效的追究措施，所以甘肃行省决定选拔家境富足、通晓书算、曾受三品以上衙门文凭、有做过钱谷官的经验、没犯过错误的见役司吏充当仓官，这些要求无非是希望提高仓官的个人素质，以防再次出现贪贿的情况，即使有违纪现象，物力高强者也有丰厚的家业作为抵押。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负责催缴税粮的主要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及其下的府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同知等官员。

亦集乃路总管府至元二十三年（1286）^①始置，是亦集乃路最高行政设置，负责管内一切事务，“二十年（1283），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1286），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②。亦集乃路总管府属下路，如《元史》中所记当设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判官、推官、经历、知事、照磨兼承发架阁等职。文书所反映的官职与之相比略有些出入，照磨兼承发架阁的名称就有很多，F197:W33 中的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勘架阁^③、F270:W11^④和 F1:W57^⑤中的提控案牍兼照磨收发架阁等等。

通过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落款处的签名顺序可以看出，府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的级别依次升高。文书中的府吏提到了赵震和徐友义两人，只是徐友义仅在正文中出现过，赵震还在末尾落款处签过名，但他们都承担过催征税粮的工作。提控案牍掌文案牍之事，一般由书吏及都目升任，亦集乃路的多为兼职，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只有罗孝祥一人。知事掌案牍和管辖官吏之事，多由吏员升任，录文中有 F116:W617 孟集和 F116:W351 孟杰^⑥两个签名，为抄录之误，当同为孟杰。经历掌文移案牍、管理吏员和衙署内部杂物等，多由吏员升任，文书中仅存这一职名，官员的具体姓名已经残损了。

此外文书中还提到了同知，通常同知为机构之副官，品秩随所属衙署而定，自正二品至正七品不等，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中的同知为从五品。F116:W465 中的全称为“口训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⑦，据元朝职官制度可知，缺的这个字当为“奉”，即奉训大夫，为文散官名，元四十二阶之第十三，秩从五品。文书中的同知姓名共有三处，F116:W463^⑧中的“小云失不花”，F116:W465^⑨中的“小云失卜花”，F116:W616 中的“小云赤卜花”，由于《元史》中规定诸路总管府下设同知一员，所以这三个名字应该是同一个人，之所以出现差异，是因为音译上的原因。

F116:W351 和 F116:W313 中还出现了的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⑩，河渠官掌治理河渠、堤防、水利、桥梁之事，应该与税粮的征收没有直接联系，但也在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提到了，当与催缴税粮有关。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 60，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451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 91，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16 页。

③《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005 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77 页。

⑤《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714 页。

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 年，第 117 页。

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2 页。

⑧《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1 页。

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2 页。

⑩《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4、277 页。

三 黑水城文献所反映的元代亦集乃路其他税粮

(一) 抽分

抽分作为一种畜牧业税，是元朝建立以前就已经实行的税制，由于符合蒙古民族游牧的特点，适应元朝畜牧业的发展，所以逐渐由草原蒙古族生活地推广至全国。早在太宗窝阔台即位时，就有了对草原蒙古人所养牲畜抽分的规定。太宗元年（1229）八月，敕令蒙古人有马、牛、羊等牲畜者，百头抽一，而且还规定“为永制”^①，“百头抽一”成为草原蒙古族征收畜牧税的基本内容。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五月甲戌，又“诏民间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满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数乃取”^②，这次将不足百头的羊也要抽分一头作为进一步的补充，并且把规定的实施范围推进到非畜牧经济的其他地区，即史料中的“民间”，只是“民间”是否是指全国各地，尚未说明，对于迁居内地的色目人，还提出了不满百者不取的优待政策。大德八年（1304）三月戊辰，“诏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官取其一，不及数者勿取”^③，又将抽分制的范围扩大至全国各地的“诸路”，并且将百取其一的上下限定为三十至一百，隐含了不足三十者不取的规定。

黑水城文书反映的抽分情况与《元史》记载有所出入。F111:W72^④为一件具有代表性的抽分文书。文书墨迹不匀，字体大小、笔画粗细均不相同，并有涂改现象，并非一次写成。记录人名和羊只的部分基本为大字书写，字体较粗，其余部分字体较小，墨迹较轻的相对集中在文书的前半部分和小字部分，“即兀令只”中的“即”字是涂改过的，鲁即花不答儿、陈真宝、吾即耳立鬼、乌马儿、昔宝赤和最后一个残缺人名等六处，不仅用小字注明其特殊情况，而且以墨线做了标记，这样看来，大字是文书的主体，小字是补充说明，二者书写的时间不同，大字先写，小字后写。

F111:W72

朵立

吾即不刺合羊一百口

未^⑤照勘合

天字一百号鲁^⑥即花不答儿羊一百二^⑦口 兀
四十一口

鲁即卓立温布羊一百七十口

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

也火耳立义羊廿六口

即兀令只羊六十口

未发勘合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2，中华书局，1983年，第29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19，中华书局，1983年，第404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21，中华书局，1983年，第458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101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11页录文中为“来”。

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11页录文中为“吾”。

⑦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11页录文中遗录此字。

月鲁帖木儿羊四十八口保投下

八月照勘合

拔刺姪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

十一日

乌马儿羊五十四口

天字五十四号

总收八十两

昔宝赤羊七十口

□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白帖

涉及到抽分数额的共有四处，具体情况为“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乌马儿羊五十四口、昔宝赤羊七十口总收八十两”，“□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白帖”，从各家的羊口数上来看，陈真宝、乌马儿、昔宝赤和最后一家的羊数均在一百口以下，但乌马儿和昔宝赤是合交抽分的，他们的羊数加起来超过了一百口，抽分的数额，就出现了四十两和八十两两种，基本上是以一百口为界，一百口以下抽钞四十两，一百口以上抽钞八十两。

按《元史》记载，三十至一百抽一，不足者勿取，乌马儿和昔宝赤的羊口总数为 124，当按规定，以一百口的标准交纳抽分，但文书中却纳钞八十两，究其原因可做如下解释，《元史》的规定是针对一家一户，而文书中为两户合交，他们本应各自交纳四十两，合交当然为八十两。

此外，《元史》记载的抽分，是按比例抽牲畜，黑水城文书抽的却是钞，将百口取一口，改成了百口纳四十两钞，不过四十两钞与一口羊的价格差距不大。延祐四年（1317）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书里，中等羊每口折价为中统钞一锭，即五十两，但在诸投下分例文书 F20:W31 和 F209:W28 中也有每口羊价钱不等的说法，当分三等，上等、中等、下等，遗憾的是没有具体数额，但价钱应该在一锭上下浮动，所以将《元史》中的百口抽一口折合成四十两钞，基本符合当时的情况。

照勘在黑水城文书中经常出现，它是政府审核的重要环节，作为赋税征收的重要内容，抽分必然不会缺少此项。F111:W58 中记：“取责领人蒲文路/今当/官责领到抽分至元二年羊/口勘合式拾道中间并无……”^①勘合是由政府统一发放到相关部门，核实纳税情况后，填写具体信息，然后再发给纳税者的正式公文，加盖官印，是纳税后的凭证，类似于广积仓发放的税票，但从 F111:W72 来看，官员似乎做的并不好，“未照勘合”“未发勘合”的字样就证明了这一点。对于已经照勘过的，文书中标明了勘合书的编号。勘合书是以千字文进行编号的，在这件文书中有“天字一百号”和“天字五十四号”两种，元代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还有洪字、玄字、卯字、仁字、往字、宙字、辰字、暑字等，与敦煌文书中的编号情况基本类似。最后一处羊五十八口缴纳的是“白帖”，白帖为官员手写的白条，税粮文书中 F135:W71 和 F135:W71 也为白帖，它们是缴纳税粮后，发放的非正规票据。

（二）酒醋课

酒醋课分为酒课和醋课两种，主要是各糟房酒户、醋户酿造酒醋所交纳的课税。“元之有酒醋课，自太宗始。其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②早在太宗二年（1230）元朝就规定“诸路课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05 页。

^② （明）宋濂等：《元史》卷 9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94 页。

税，酒课验实息十取一”^①，开始征收酒课。辛卯年（1231）又“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②，实行酒由政府专营的“榷酤法”。元世祖在位的大部分时间里，北方城市酒课的大体情况是，由政府出备工本，指定专门的人户为酒户，造酒发卖，输纳酒课。至元二十二年（1285）二月，“命随路酒课依京师例，每石取一十两”^③，三月，“令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卖，每石止输钞五两”^④。元代酒课主要按用粮的多少征课，实行“榷酤法”时，酒课连工本一起征收，米一石收钞十两，当时糯米一石及酒曲等工本约为七两，则酒课为三两左右，同年三月改令酒户自备工本，米一石收酒课五两。至元二十七年（1290）前后，全面罢废“榷酤法”，推行“散办法”，也叫“门摊”，在离城郭十里外的农村地面，为按户摊派酒醋课，门摊酒醋课按户定额，实际征收时多以税粮和田亩多寡为标准，门摊初行于北方中原地区，早在太宗时期就已经出现，随征服地域的不断扩大，逐渐南移，到至元二十二年（1285），推广至全国各地。

元政府对醋的控制相对较松，纳课即可自酿，至元二十二年（1285），准许乡民自造食醋，“诏免农民醋课”^⑤，至元二十七年（1290）左右，乡村醋课与酒课同行门摊。

元代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涉及酒醋课的文书数量很少，只有 F270:W7 和 F116:W562 两件，由于受到资料的限制，无法从中获知当时的税额，但有些细枝末节，对于进一步了解亦集乃路的酒醋课还是有一定帮助的。

F270:W7^⑥中提到了“酒解”一词，在《元史》中尚无出现，疑与“盐引”类似，代替货币，成为政府控制酒的生产和销售的重要手段，酒解中已经包含有酒课，所以在以钱换取酒解的过程中已经交纳了酒税，拿到酒解后才能支酒。文书中还提到“总府合下仰照”等词，说明支取酒前需要得到进一步的审核，其权利机关为亦集乃路总管府，酒解的衡量标准为钞，文书中有“式拾伍两陆钱路分肆厘”作为印证，此外，从文书中还可以了解到，酒解的发放是分期分批的，比如在 F270:W7 中“季分依期起解”就说明了这个问题。

F116:W562^⑦为一件保存较为完整的至元三十一年（1294）上下半年酒醋课程的呈牒，大致内容是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的酒醋课，当为中统钞七錠，但实际的交纳方式为课羊七口，具体情况由周的吉认办，不是亦集乃路总管府负责的，此外，交税的标准，为“课羊七口”，与同类型的其他文书和正史记载均有出入，上文提到，酒醋课是按用粮的数量纳钞，而这里交的却是羊，并且一年上交至行中书省丰备库的酒醋课只有七錠，种种的不同，很难解释，仅能提出疑问，以求大家共同探讨。

（三）契本税

契本税是商税的附属品。所谓契本，就是在买卖、交易完成后，由官府发给纳税人的收据，当作交税的凭证，而这个收据本身也是有一定价值的，美其名曰“工墨之费”，“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⑧，所以买卖人在交纳商税的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2，中华书局，1983年，第30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94，中华书局，1983年，第2395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94，中华书局，1983年，第2395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卷94，中华书局，1983年，第2395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卷94，中华书局，1983年，第2395页。

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92页。

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69页。

⑧（明）宋濂等：《元史》卷7，中华书局，1983年，第129页。

同时，还要付契本税，不同时期契本的价值会有所变化，“二十二年（1285），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①，“至大三年（1310），契本一道复增作至元钞三钱”^②，每道至元钞三钱合中统钞一两五钱，由于商业的繁荣，契本税也随水涨而船高，逐渐成为国家“额外课”的一个组成部分，“然国之经用，亦有赖焉”^③。

黑水城文书中有契本约十件，均为木板刻印，遗憾的是多数残缺不全，但从残存部分可以看出，它们的格式是统一的。F1:W94^④是其中保存较为完好的一件，虽然部分文字有些残缺，但它为我们提供了第一次认识契本的机会。为便于了解契本的格式，将其内容抄录如下：

皇帝圣旨里中书户部

钦奉

圣旨条画内一款该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

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犯

人仍答五十具回回通事并使官银

买卖人等入门不吊引口同匿税法

钦奉如此省部除外今印造到随路

契本发下各路行用务课等事

用价□

到□

凭□保文□验□□

条赴务投税附历讫今后但立

如无省部契本者便同偷

□此合行出给者

年

契本是由政府统一刻印发放的，所以黑水城出土的契本不仅格式相同，文字内容也一致，相互之间可以补缺，由于这是件空白契本，尚未使用，所以末尾的时间没有填写，若已经使用的，上面还会加盖朱印。除了这件契本，还有一件亦集乃路向甘肃行省申报的粮斛残帐 F116:W488 中记录了一些关于契本税的情况，“□本壹万式阡捌伯道”^⑤，据李逸友先生的猜测，缺的这个字很可能是“契”，但具体这一万多件契本使用了多少，就不得而知了，若这些契本全部使用，每道中统钞三钱，额外课为七百六十余锭，也算是个不小的政府收入了。正史中对契本税的统计也很少，只记载了天历元年（1328）共有契本三十万三千八百道，每道中统钞一两五钱，计中统钞九千一百一十四锭。内腹里，六万八千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 9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97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 9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98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 9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403 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26 页。

⑤《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18 页。

三百三十二道，计钞二千四十九锭四十八两；行省，二十三万五千四百六十八道，计钞七千六十四锭二两。^①

在契本的内容中还有一些对逃税者的记载。文书 F1:W94 中记：“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犯人仍答五十”，与《元史》中所载：“诸匿税者，物货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但犯答五十”^②完全吻合，看来逃税者，一旦被发现，不仅钱财受损，而且还要受皮肉之苦，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条规定中，还有对揭发人的奖赏，激发了他们的积极性，有助于官府的管理。此外，契本中还有诸如：买卖人入门不吊引同匿税法，无省部契本便同匿税等的记载，与“中统四年（1263），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买卖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③。“入门不吊引，同匿税法”^④的规定基本一致。

除了契本中涉及到的一些关于赋税方面的惩罚措施外，对于“诸伪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税务青由欺冒商贾者”，也要受到“杖一百七”^⑤的严厉惩罚。还有针对不能按时纳税的人的惩罚，“初犯答四十，再犯杖八十”^⑥，由于赋税是关系国家命脉的大事，所以政府尤为重视，为避免办税官员可能出现的问题制订了一些规定，如“诸办课官，估物收税而辄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监临官吏辄于税课务求索什物者，以盗官物论，取与同坐。诸办课官所掌应税之物，并三十分中取一，辄冒估直，多收税钱，别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应收税而收税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访司常加体察。诸城及乡村有市集之处，课税有常法。其在城税务官吏，辄于乡村妄执经过商贾匿税者，禁之。诸办课官，侵用增余税课者，以不枉法赃论罪。诸职官，印契不纳税钱者，计应纳税钱，以不枉法论”^⑦。与对百姓政策不同的是，许多后面都没有明确处罚措施，仅用“禁之”二字带过，很难达到以儆效尤的目的，也从一定意义上助长了官员操纵赋税，剥削百姓的气焰。

四 黑水城赋税文书所反映的其他问题

（一）度量单位

对度的规定，最常见的莫过于《孙子算经》中的“度之所起，起于忽，欲知其忽，蚕吐丝为忽，十忽为一丝，十丝为一毫，十毫为一厘，十厘为一分，十分为一寸，十寸为一尺，十尺为一丈，十丈为一引，五十引为一端，四十尺为一匹，六尺为一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三百步为一里”^⑧。其中度量土地的单位又被称为亩制或亩法，有据可考的从周开始，最早的名称是步、亩、里，《汉书》中云：“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⑨唐代规定“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步二百有四十为亩，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 9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404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 10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49 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 9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404 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卷 10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49 页。

⑤（明）宋濂等：《元史》卷 105，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67 页。

⑥（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8 页。

⑦（明）宋濂等：《元史》卷 10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49~2650 页。

⑧（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丛书集成初编）卷上，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 页。

⑨（汉）班固：《汉书》卷 24，中华书局，1983 年，第 1119 页。

亩百为顷”^①。宋代“古以百步为亩，今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②。关于元代的亩制，史籍中并无相关记载。

黑水城税粮文书中土地的单位有：顷和亩，可以通过文书中残留的具体数字推算其进制。税票 F193:W13 中记：“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③，从土地税粮比中，可以算出，粮 1110 升，需地 370 亩，文中谓“叁顷柒拾亩”，故百亩为顷。那么多少步才是一亩呢？地土案文卷 F14:W14 中记“一块一十亩二分/长七十步 阔三十五步。”^④亩是一个面积单位当为长与阔的乘积，所以一十亩二分共有二千四百五十平方步，一亩折合成二百四十平方步。从这里看出，二百四十平方步为一亩，百亩为一顷，基本沿用唐、宋以来的亩法。

此外，黑水城的其他文书中也有一些用来表示土地的单位，可以更为多样、全面的反映元代的亩制。如分、厘、毛，F14:W14 记载“本渠地式伯捌拾柒亩/除渠垵伍亩式分柒厘肆毛”^⑤；段、块，F116:W479：“一段柒拾玖亩壹分未耕□ /一块陆拾式亩伍分/长壹佰伍拾步□ ”^⑥；垵，F125:W73 记载“地土五顷四伯七十垵 见种二百六十垵麦子廿二石”^⑦；培，F180:W9 记载“小麦大小三培计子粒式斗”^⑧。它们中有一些是严格遵守进制的，如分、厘、毛，十毛为一厘，十厘为一分，十分为一亩，但也有一些没有明确的数量，是个很模糊的概念，如段、块等，在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也曾出现过，“一段一亩廿二步永业常田城北二里”^⑨，“今有直田广六十步长九十步”^⑩，作为一种习惯用法在黑水城文书中沿袭下来。

量法虽然出现的时间很早，但是系统的阐述还是在《汉书·律历志》中“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⑪。《孙子算经》又进一步将计量单位的名称增加“量之所起，起于粟，六粟为一圭，十圭为一撮，十撮为一抄，十抄为一勺，十勺为一合，十合为一升，十升为一斗，十斗为一斛”^⑫，宋代改十斗为一石，元代的量制在史籍中没有明确记载，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崔彥言：“宋文思院小口斛，出入官粮，无所容隐，所宜颁行。”^⑬上从之，颁行其输米者，止用宋斗斛，盖以宋一石当今七斗故也^⑭。可以看出，元代沿用宋的量法，只是将剥削进一步加大。

黑水城税粮文书中的计量单位有：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等，如 F116:W197 的“粮式伯伍拾玖石柒斗四（升）六合八勺五抄八撮”^⑮，F116:W465 的“大麦捌拾陆石伍斗捌升式合式勺八抄六撮”^⑯，相邻两个单位之间，均为十进制，与《孙子算经》中的记载基本一致，其中最常见的是石、斗、升，此外，还有一些名称如作、角、硕等，虽然也是计量单位，但是出现的次数很少，与习惯用法有些出入。

①（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 43，中华书局，1986 年，第 1825 页。

②（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卷 527，中华书局，1982 年，第 6286 页。

③《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15 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753 页。

⑤《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753 页。

⑥《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05、806 页。

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9 页。

⑧《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43 页。

⑨胡继明：《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量词》，《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 年第 12 期。

⑩何兴民，蒋潇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敦煌学文献卷），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年，第 204 页。

⑪（汉）班固：《汉书》卷 21，中华书局，1983 年，第 967 页。

⑫（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丛书集成初编）卷上，中华书局，1985 年，第 1 页。

⑬（明）宋濂等：《元史》卷 17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4041 页。

⑭（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9 页。

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3 页。

⑯《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2 页。

“撮”，在黑水城文书中有时写成“作”。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 F116:W539 中记“大麦叁伯壹拾伍石伍斗柒升叁合柒勺玖抄陆作伍圭”^①，税票 F105:W5 中记“小麦玖升玖合陆勺伍抄式作”^②，此外在军用钱粮文书 F13:W121 中也有“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伍拾石式斗陆升式勺口抄叁作”^③的记载，这些文书中的“作”，均位于“抄”之后，取代了“撮”，而且 F116:W197、F116:W465、F116:W539 同为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前两件用的是“撮”，后面用的却是“作”，元代黑水城文书中“撮”和“作”可以混用，究其原因有两方面：一是二者音近，二是“作”比“撮”的笔画更为简单，容易让人接受。

硕，通石，容十斗。F116:W462^④共有四行记录税粮数量的文字，第一行“斗”前面的单位是“硕”，“□硕式斗”，第三行“斗”前面的单位为“石”，“□伍伯捌拾柒石柒斗玖升式合叁勺玖抄”。另一件钱粮类文书 Y1:W11 与上文情况类似，“一户清平坊住人汤文彬借谕市斗小麦式硕伍斗 十二月初六日/一户极乐坊住人付令只巴借谕小麦市斗壹石伍斗 十二月初一日/一户崇教坊住人余改受借谕市斗小麦壹硕伍斗”^⑤，其中只有极乐坊住人用的是“石”，其他两户用的都是“硕”，而且最后两户粮食的数量一致计量单位却不同，可以看出，二者的含义是一样的，“硕”通“石”。除此之外，分例文书 F116:W363 中的“实支粮叁硕壹斗大麦□□叁斗伍升小麦壹石□”^⑥，官用钱粮文书 Y1:W43 中的“已支至元元年粮式伯壹拾伍硕柒斗捌升捌合”^⑦，英藏 OR.8212/755 K.K.0119 (k) 中的“大麦伍拾硕”^⑧，都是这一现象的具体体现。

角，作为面积单位，为四分之一亩，每角六十步。云南白族人，将双牛耕一日的田叫做“双”，双的四分之一叫做“角”。但是用做粮食单位，实属少见，黑水城赋税文书中仅 F166:W9 这一处“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式斗”^⑨，“升”后理应为“合”，但文书中用的是“角”，具体原因尚待考证。

（二）诸色户计

元朝的诸色户计是征发税、役的最主要依据，不同的户计承担着不同的义务以满足封建统治者的种种需要。户计的确定很复杂，有依民族不同而立者，有依宗教信仰不同而立者，更多的是依社会职业的不同而确立的世袭户计，一人一经定户，便世代相承，不得擅自改籍、逃亡、迁徙。诸色户计中人数最多的当数民户、军户、站户和匠户。黑水城赋税文书中的户计以民户占绝大多数，军户次之。

民户包括蒙古人、汉人、党项人、回回人等各个民族中的一般地主、自耕农民、半自耕农民和无地的佃户等小生产者，此外，还包括其他户计中被官府改为民户的。民户所要承担的是国家最普通的赋役。赋税文书中的户计基本上都是民户，有汉人、党项人、蒙古人等，F146:W16 中的“陈子兴”^⑩，F16:W1 中的“任三保”为汉族人，F16:W1 中的“管都火儿”^⑪为蒙古人，F111:W72 中的“即兀令只”、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6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20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81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90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265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612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346 页。

⑧ 沙知等：《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年，第 227 页。

⑨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221 页。

⑩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3 页。

⑪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0 页。

“吾即耳立嵬”^①为党项人。由于长期的杂居生活，还出现了一些具有多民族特征的名字，如 F13:W129 中的“吾即帖木不花”^②，族姓为“吾即”，与西夏《碎金》中记载的党项姓氏“勿即”^③音同形异，当为同一族姓的不同写法，这个族姓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出现的次数很多，共有 30 处左右，应该是亦集乃路的一个大族，其名字“不花”，具有典型的蒙古族特征，这种党项姓蒙古名，以及 F105:W2 中沙立渠社长刘嵬令普和本渠俵水何逆你立嵬^④的汉姓党项名，F16:W1 中任不花^⑤的汉姓蒙古名等，既可能是民族间长期杂居，相互接受、吸收的结果，也可能是相互通婚的产物。此外，F116:W548 中还出现了“经女女”^⑥这样一个人名，通常在赋税文书中出现的户主多为男性，但从名字上来看，经女女很可能是女性，若是如此，这一户当为女户，至今在西夏故地宁夏南部和陕西的一些地方，还把女孩称作女女或女子，故推测经女女很可能是西夏遗民，类似女性作为户主的情况在阿斯塔那出土的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⑦和西夏黑水城出土的户籍帐 6342 号文书^⑧中都曾出现过。

军户是承担兵役的户计，包括蒙古军、探马赤军、汉军、新附军等，汉军军户、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户从事农耕者，免交四顷地的税粮，“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皆征之”^⑨，新附军户有土地的，因国家已供给军人装备和口粮，所以要按亩纳税。汉军军户最初比民户减半交纳，后来规定免除四顷的地税，这四顷地被叫做“赡军地”，超出的部分仍然按照每亩三升交纳，“初视民输半租，既而蠲四顷曰赡军地余田赋如常法”^⑩。对于蒙古军户和探马赤军，元朝同样采取对待汉军军户的办法，即四顷以下免税，“给西川蒙古军钞，使备铠仗，耕遂宁沿江旷土以食，四顷以下者免输地税”^⑪。但是新附军除了每人每月支取六斗米一斤盐之外，家属还要每人按月支取四斗米，即使军人死去，留下的家小，仍有“官为养济”，“每月放支口粮四斗”^⑫，所以新附军不能和汉军、蒙古军、探马赤军一样，免四顷地税。黑水城文书 F193:W13 中记录了怯薛丹一户太不花的土地、税粮数，怯薛丹为元朝宿卫军的一种，当属蒙古军户，太不花土地为三顷七十亩，由于四顷之内不交税粮，所以这里当是免了四顷之后的土地数，税粮为十一石一斗，遵守每亩三升的税额。

（三）算筹记数

算筹记数是模仿中国古代计算工具——算筹的摆放形式得来的，《孙子算经》和《夏侯阳算经》中都有相关的记载，现今最早的算筹记数出现在敦煌出土文书《立成算经》中，此后黑水城出土西夏借粮契约，宋元数学著作中都有所保留，F13:W129^⑬是迄今公布的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唯一一件带有算筹记数的元代文书。为便于分析，现将原文抄录如下：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101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1 页。

③ 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 年第 2 期。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986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0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73 页。

⑦ 邓小南：《六至八世纪的吐鲁番妇女——特别是她们在家庭以外的活动》，《敦煌吐鲁番研究》，1999 年第 4 期，第 215~227 页。

⑧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 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 年第 5 期。

⑨ （明）宋濂等：《元史》卷 9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358 页。

⑩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景印文源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1367~540 页。

⑪ （明）宋濂等：《元史》卷 13，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67 页。

⑫ 《元典章》卷 34，中国书店，1990 年。

⑬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1 页。

□赤屈 吾即玉立蒲 男托真布
吾即帖木不花
小麦三石 糜子六石
□□十二日收本人糜子二石七斗△△┐┐
□日收本人糜子一石四斗 △┐┐┐
同日又收糜子九斗 ┐┐┐ 又收糜子五石 □□
八月廿六日收本人小麦五石○○○○○

吾即帖□儿□□ 弟不颜帖木 吾即斡赤屈
□ 糜子三石五斗
□□□□ 本人小麦二石八斗 ○○ ┐┐
廿八日收小麦两石四斗○○┐┐
八月廿六日收糜子两石七斗四升△△┐┐ ≡
廿一年十二月十日算计定欠小麦三石

这件文书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赤屈等人交纳小麦、糜子的日期和数量，第二部分是吾即帖□儿□□等人交纳小麦、糜子的日期和数量，这部分上面被画了一个大大的十字叉，即删掉之意。文书上残存的姓名共有七个，每一部分第一个人名字体都要比其余的大一些，这是因为他具有特殊的地位，从文书中出现的这些名字可以发现，他们均为“吾即”家族的成员，或直接为吾即某某，或与之是父子、兄弟的关系，那么，这个具有特殊地位的人应该是一家之主，第一部分残缺的这个人名也不例外，当姓“吾即”，仔细辨认，“赤屈”前，是“斡”的左半部分，这样就很可能是第二部分中的“吾即斡赤屈”。前后两段文字出现了同一个名字，但是在第一部分中，他是以户主的身份出现，而在第二部分扮演却是普通家庭成员的角色，应该是登记时出现了失误或由其他原因所导致的，这就为第二部分上的十字叉提供了一种解释。文书末尾残存有“廿一年”的落款，纵观元朝历史，出现此时间的有至元廿一年（1284）和至正廿一年（1361）两处，由于无其他特征，故无法具体判断。上文提到，“吾即”与党项姓氏“勿即”音近，所以这件文书当是党项遗民吾即这一户交纳小麦、糜子的清单。

文中的基本符号有：“○”、“△”、“┐”、“—”，用来记录交纳糜子、小麦的种类和数量，它们在文书中并非单独出现，均是列在文字表达之后，进一步重复前面叙述过的内容，使其更为简单、清晰，这种行文格式为我们了解这些符号所表示的含义提供了更为方便的途径。用来表示糜子的符号分别为“△”、“┐”、“—”，用“△”表示糜子的计量单位石，“┐”、“—”表示斗或升，每个“△”表示一石，“┐”表示一斗或一升，“—”为五斗；小麦的符号为“○”、“┐”、“—”，“○”表示小麦的计量单位一石，“┐”、“—”分别表示小麦一斗、五斗。“○”、“△”在这件文书中不仅充当了算筹记数，而且还作为区分粮食种类的一个明显标记。在表示计量单位石时，无论是糜子还是小麦，需要几石，就相应的画几个三角或圆圈，如糜子两石表示为“△△”，小麦五石表示为“○○○○○”。与“石”不同的是无论糜子还是小麦，都用“┐”、“—”来表示计量单位“斗”，并无粮食类别的区分，当表示一至五（包括五）之间的数字时，需要表示几，就写几个“┐”，如四斗，就画四道竖线；当表

示的数字超过五时，就要通过横竖线相加法来完成，如七斗，为一条代表五的横线置于两条分别表示一的竖线之上。在表示计量单位“升”时，文书中只有一条记载“糜子两石七斗四升”，其中四升用的是四条横线，与之前所说每条横线表示五的说法似乎有些矛盾，其实不然，这里本该是四条竖线，只是在算筹记数往往横纵相间，前面的七斗用的是纵式，那么四升当为横式，所以其代表的含义并没有变。

这种用符号来代替数字的记录形式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借粮契约中也曾出现过，只是西夏文书所反映的形式更为复杂、多样，如 4596 光定丑年贷粮契（6-5）^①以三横两竖表示三石五斗，4696-1 天庆卯年贷粮契（5-1）^②一大横下画四竖，三小横，更小的五竖表示九石三斗五升，5949/25 号^③中以八条横线五条竖线来表示八石五斗，7741/4 号^④中以七条竖线表示七石，5949/22 号^⑤中以一横一竖表示十一石等等。以“○”来表示小麦的习惯，也已经出现，在 4783-7 贷粮契^⑥中以一个十字、六条横线和—个○来表示麦十六石。西夏契约中的算筹记数也遵循横纵式相间的原则，《孙子算经》中早有记载：“凡算之法，先识其位，一从（纵）十横，百立千僵，千、十相望，万、百相当。”^⑦不仅是黑水城文书，敦煌出土一件失名算经^⑧中也保留了算筹记数的实例，并且在这件文书中无论是书写形式还是横纵相间原则都更加规范，更加符合中国古代算筹记数的基本法则。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作为整个链条上的重要一环，不仅是对以往历史的进一步继承，而且显示出鲜明的时代性和地域特征，并且文书中将算筹记数写在文字之后，重复前面叙述过的内容，顺应了当时人们普遍文化水平较低、识字不多的社会环境，通过这种简单、形象的方法可以使更多的人了解公文的内容，弥补了单纯使用文字记载的不足。

五 结 语

赋税征收南北有异，是元代赋税制度的基本特征。北方主要分为税粮和科差两大类，其中税粮又有地税和丁税两种不同的形式。黑水城文书反映的正是元代亦集乃路地税征收的诸多问题和抽分、酒醋课、契本税等税种的基本情况。

文书所反映的亦集乃路不征丁税，以土地亩数作为征收税粮的依据，严格执行元朝政府制定的“亩税三升”的标准，把大麦、小麦作为主要的税粮来源，二者之比为 1:2，收税时间在十月至十二月之间，广积仓作为府仓负责税粮的收购以及税票的发放，亦集乃路总管府负责催缴。文书中抽分的基本税率

①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1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22 页。

②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1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35 页。

③ 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编：《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 年，第 579 页。

④ 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编：《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 年，第 579 页。

⑤ 史金波：《西夏贷粮契约简论》，林英津等编：《汉藏语研究：龚煌城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语言学研究所，2004 年，第 579 页。

⑥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俄藏黑水城文献》（13），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287 页。

⑦ （唐）李淳风注释：《孙子算经及其他三种》（丛书集成初编）卷上，中华书局，1985 年，第 2 页。

⑧ 郝春文：《英藏敦煌社会历史文献释录》（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471 页。

为百口以下抽钞四十两，百口以上纳钞八十两，与正史所记“三十至百抽一，不足者勿取”的规定略有出入，而且史书中纳牲畜，亦集乃路纳钞。酒醋课文书数量很少，仅反映了酒解等相关问题。契本税文书中一件保存完好的契本，不仅为我们提供了第一次认识契本的机会，而且还提到了逃税等方面的内容。此外，本文还涉及到度量单位、诸色户计、算筹记数等赋税文书中出现的问题。

由于本文的资料来源于最原始的出土文书，而且多数为第一次使用，所以在补充以往史书记载，探究亦集乃路实际赋税情况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囿于文书数量、完整程度等的限制以及本人学识的缺乏，对某些问题的研究尚待深入，其中一些存在的问题在文章中已有所叙述，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更多的学者参与到文书的研究中来。

（作者通讯地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银川 750021）